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对该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0,76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1.85 元/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